彰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、第三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(草案)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議事組：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、會議之準備、紀錄之整理、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、議事錄及公報(會訊)之彙編等事項。 二、總務組：關於事務管理、年度工作計畫、研究考核、印信典守、款項出納、會館管理、營繕採購、公產公務之管理、集會管理、車輛管理、文書檔案管理、廳舍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工友管理、員工福利之管理、資訊管理、圖書管理；議員及其公費助理費用請領、勞健保與勞退基金之辦理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之事項。 三、法制室：掌理法制事項。 四、公共關係室：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與媒體之聯繫、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、議員國內外考察及各項活動之辦理、交際及簡介之辦理、其他涉外事務之協調與聯絡等事項。	第二十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、室，分別掌理有關事項： 一、議事組：關於議事日程之編擬、會議之準備、紀錄之整理、議案及人民請願案之處理、議事錄及公報(會訊)之彙編等事項。 二、總務組：關於事務管理、年度工作計畫、研究考核、印信典守、款項出納、會館管理、營繕採購、公產公務之管理、集會管理、車輛管理、文書檔案管理、廳舍管理、安全管理、工友管理、員工福利之管理及其他不屬各組、室之事項。 三、法制室：掌理法制事項。 四、公共關係室：關於新聞之編輯發布與媒體之聯繫、新聞資料之蒐集分析保管、議員國內外考察及各項活動之辦理、交際及簡介之辦理、其他涉外事務之協調與聯絡等事項。 ~~五、資訊行政室：關於資訊系統之規劃、維護、管理、運用及圖書管理；議員及其公費助理費用請領、勞健保與勞退基金之辦理等行政事項。~~	一、依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縣(市)議會分設組、室辦事。人口在 50 萬以上，125 萬以下者，得設 6 組室，人口超過 125 萬者，得設 7 組、室。茲以，本縣人口數自 110 年底已降至 125 萬以下，迄今已連續兩年未符上達人口數，截至 113 年 10 月底止人口數為 122 萬 7,436 人，依規定應於第 3 年完成組織自治條例修正。 二、經檢視各縣市議會組織配置情形，發現以公關室及資訊行政室設置較少，並審酌本會公關室及資訊行政室業務職掌，資訊行政室主要負責業務係屬內部性及事務性工作，與總務組之行政屬性相近，爰配合調整職掌至總務組。 三、第五款刪除。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官等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第三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所列各職稱之官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 各職稱之職等，依職務列等表之規定。	依各機關組織法規涉及考銓業務事項作業要點六一(一)規定，修正文字用語。